

###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216件，其中

舊受	195件，占	90.28%
新收	21件，占	9.72%
合計	216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25件，其中解釋公布者2件，不予受理者23件。

未結案件：本年11月份未結191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97件，占	50.79%
未提審查報告	94件，占	49.21%
合計	191件	100%

[回選單](#)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422件，其中

舊受	124件，占	29.38%
新收	298件，占	70.62%
合計	422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14件，占	3.32%
民事廳受理	175件，占	41.47%
刑事廳受理	167件，占	39.57%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55件，占	13.03%
司法行政廳受理	11件，占	2.61%
合計	422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316件，其中

函覆	212件，占	67.09%
存查	84件，占	26.58%
移出	20件，占	6.33%
合計	316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11月份未結106件。

[回選單](#)

###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3,055件，其中

舊受	2,603件，占	85.20%
新收	452件，占	14.80%
合計	3,055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412件，其中

判決	156件，占	37.87%
裁定	224件，占	54.37%
撤回	5件，占	1.21%
其他	27件，占	6.55%
合計	412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29 件，占	31.37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327 件，占	12.37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1,040 件，占	39.35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382 件，占	14.45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33 件，占	1.25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21 件，占	0.80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7 件，占	0.26 %
逾 二 年	4 件，占	0.15 %
合 計	2,643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為17.15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51.02日。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8,039件，其中

舊 受	7,325 件，占	91.12 %
新 收	714 件，占	8.88 %
合 計	8,03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484件，其中

判 決	410 件，占	84.71 %
裁 定	66 件，占	13.64 %
撤 回	5 件，占	1.03 %
其 他	3 件，占	0.62 %
合 計	484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373 件，占	18.18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557 件，占	7.37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1,677 件，占	22.20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1,274 件，占	16.86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881 件，占	11.66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1,724 件，占	22.82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69 件，占	0.91 %
合 計	7,555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為14.2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32.67日。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82件，其中

舊 受	40 件，占	48.78 %
新 收	42 件，占	51.22 %
合 計	8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36件，其中

確定判決	17.5 件，占	48.61 %
發回更審	18.5 件，占	51.39 %
合 計	36.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及懲治盜匪條例各5.5件最多，各占31.4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件次之，占22.86%；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1.5件再次之，占8.57%；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1件較少，占5.71%。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20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1 人，占	5.00 %
無 期 徒 刑	17 人，占	85.00 %
十 年 以 下	2 人，占	10.00 %
合 計	20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11月份未結4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17.69日。

[回選單](#)

###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5,718件，其中

舊受	4,901 件，占	85.71 %
新收	817 件，占	14.29 %
合計	5,71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410件，其中

判決	303 件，占	73.90 %
裁定	106 件，占	25.86 %
其他	1 件，占	0.24 %
合計	410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331件較多，占80.73%；再審之訴者 40件次之，占 9.76%；聲請再審者 35件再次之，占8.53%；再訴願不為決定者及其他各1件較少，各占0.49%。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2,151 件，占	40.5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283 件，占	24.1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441 件，占	27.1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42 件，占	4.5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30 件，占	2.4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59 件，占	1.1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02 %
逾二年	1 件，占	0.02 %
合計	5,308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46.93日，  
自分案至結案日為41.92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為25.42件。

[回選單](#)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94件，其中

舊受	62 件，占	65.96 %
新收	32 件，占	34.04 %
合計	94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11月份終結22件，其中懲戒案件15件，再審議案件7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20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 9人，屬於地方機關者11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8人，違法失職者12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免議或不受理者1人，休職者1人，降級者4人，  
記過者6人，申誡者3人，停止審議程序者5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7人，均  
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5 件，占	62.50 %
------	--------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 件，占	5.5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1 件，占	15.2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 件，占	9.72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 件，占	5.5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1.39 %
合 計	72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45.18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11月份為22.00件。

#### 回選單

###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8,034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453 件，占	80.32 %
新 收	1,581 件，占	19.68 %
合 計	8,03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3,812 件，占	47.45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921 件，占	23.91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180 件，占	14.69 %
高雄高分院受理	913 件，占	11.36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80 件，占	2.24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8 件，占	0.35 %
合 計	8,03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1,619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807 件，占	49.84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38 件，占	20.88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99 件，占	12.29 %
高雄高分院終結	188 件，占	11.61 %
花蓮高分院終結	83 件，占	5.13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4 件，占	0.25 %
合 計	1,619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791 件，占	27.9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84 件，占	10.66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65 件，占	21.2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48 件，占	11.6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55 件，占	7.0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32 件，占	9.8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20 件，占	4.99 %
逾 二 年	420 件，占	6.55 %
合 計	6,415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110.87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為18.50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55.56%。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69.70%。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11月份為11.65%。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13,433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9,765 件，占	72.69 %
新 收	3,668 件，占	27.31 %
合 計	13,433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6,064 件，占	45.14 %
臺中高分院受理	3,116 件，占	23.20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507 件，占	11.22 %
高雄高分院受理	2,305 件，占	17.16 %
花蓮高分院受理	413 件，占	3.07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28 件，占	0.21 %
合 計	13,43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11月份終結3,930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676 件，占	42.64 %
臺中高分院終結	949 件，占	24.15 %
臺南高分院終結	573 件，占	14.58 %
高雄高分院終結	604 件，占	15.37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26 件，占	3.21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2 件，占	0.05 %
合 計	3,930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3,958 件，占	41.6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179 件，占	12.4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329 件，占	24.5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38 件，占	9.87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84 件，占	4.0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70 件，占	4.9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5 件，占	1.74 %
逾 二 年	80 件，占	0.84 %
合 計	9,50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79.11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為31.75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45.44%。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85.00%。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262件，其中

舊 受	218 件，占	83.21 %
新 收	44 件，占	16.79 %
合 計	26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41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9 件，占	95.12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 件，占	4.88 %
合 計	41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39件，其中殺人既遂12件最多，占30.77%；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8件次之，占20.51%；強姦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及強劫而故意殺人各1件較少，各占2.56%。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46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者	5 人，占	10.88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3 人，占	50.00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3 人，占	28.26 %
撤銷改判加重	3 人，占	6.52 %
撤回	1 人，占	2.17 %
其他	1 人，占	2.17 %
合計	46 人	100 %

又宣告

死刑	12 人，占	26.10 %
無期徒刑	19 人，占	41.30 %
逾十年	8 人，占	17.39 %
十年以下	5 人，占	10.87 %
撤回	1 人，占	2.17 %
其他	1 人，占	2.17 %
合計	46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79 件，占	35.7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0 件，占	13.5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7 件，占	30.3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2 件，占	9.9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 件，占	4.0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8 件，占	3.6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 件，占	0.90 %
逾二年	4 件，占	1.81 %
合計	221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129.31日。

[回選單](#)

##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232,268件，其中

舊受	116,378 件，占	50.11 %
新收	115,890 件，占	49.89 %
合計	232,26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111,622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上	44,762 件，占	37.1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2,065 件，占	10.0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2,679 件，占	18.8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4,410 件，占	11.9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463 件，占	7.0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0,271 件，占	8.5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847 件，占	3.19 %
逾二年	4,149 件，占	3.45 %
合計	120,646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81.73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民事訴訟為44.91件，非訟事件為318.21件，強制執行為352.09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73.64%。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94.08%。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  
本年11月份為7.50%。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  
百分比：本年11月份為13.75%。

###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66,776件，其中

舊受	40,710 件，占	60.97 %
新收	26,066 件，占	39.03 %
合計	66,77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25,822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96.77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份為71.1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56.69%。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份為83.07%。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7,801 件，占	43.47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4,547 件，占	11.10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7,803 件，占	19.05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4,590 件，占	11.21 %
逾 九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2,248 件，占	5.49 %
逾 一 年 至 一 年 半 以 下	2,115 件，占	5.16 %
逾 一 年 半 至 二 年 以 下	907 件，占	2.22 %
逾 二 年	943 件，占	2.30 %
合 計	40,954 件	100 %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份受理354件，其中

舊受	318 件，占	89.83 %
新收	36 件，占	10.17 %
合計	35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份終結70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54 件，占	77.14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6 件，占	22.86 %
合 計	70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54件，以殺人既遂34件較多，占62.9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件次之，占14.82%；懲治盜匪條例 7件再  
次之，占12.96%；其餘各罪計5件，占9.26%。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81人，其中宣告

死 刑	7 人，占	8.64 %
無期徒刑	13 人，占	16.05 %
逾 十 年	38 人，占	46.91 %
十年以下	17 人，占	20.99 %
無 罪	4 人，占	4.94 %
其 他	2 人，占	2.47 %
合 計	81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65 件，占	22.89 %
逾 二 月 至 三 月 以 下	29 件，占	10.21 %
逾 三 月 至 六 月 以 下	69 件，占	24.29 %
逾 六 月 至 九 月 以 下	52 件，占	18.3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2 件，占	7.7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3 件，占	8.1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3.17 %
逾二 年	15 件，占	5.28 %
合 計	284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份為153.26 日。

[回選單](#)